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下稱本辦)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定，歷經三次修正(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一一三〇〇六四七七九號令修正第二條規定在案，因水、電為民生基本生活所需且攸關地區公共衛生品質，且為便民申請，本府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府商建字第一〇八〇三六八五七六 A 號函附公告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本項業務，因有公所反應有關本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為認定標準，在實務上不符人民實際需求，為避免接水接電之認定標準過於嚴苛，並參考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之劃分日期及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新竹縣等認定標準，將本辦法所稱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認定基準日，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為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以前建造完成者，以落實照顧民眾基本接水接電迫切需求，並維護人民健康與民生福祉，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u>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 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六月六日</u>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 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	考量受委辦機關反應本條第一項有關本辦法建築物之認定基準日於實務上不符人民實際需求，為避免接水接電之認定標準過於嚴苛，並參考本縣新違章建築及既存違章之劃分日期及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新竹縣等認定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苗栗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辦法

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前已建築完工之建築物，有居住事實並已編釘門牌。

前項建築物完工日期，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起課日或房屋所有權人設籍證明所載設籍日期認定之。